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瑞克”）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融资（银行借款或银行授信），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具体事项以公司及河北瑞克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申请借款事项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次日-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融资事宜，授权期限截止之日为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关联担保：上述公司借款预计由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唐恒然及其夫人马立新提供担保，具体将以银行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抵押、质押：上述公司借款预计由公司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的部分专利及公司持有的河北瑞克股权提供质押；上述河北瑞克借款预计由河北瑞克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唐恒然

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万达海公馆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马立新

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万达海公馆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企业、董事等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企业、董事等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瑞克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瑞克”）预计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融资（银行借款或银行授信），用于日常经营使用，具体事项以公司及河北瑞克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申请借款事项在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次日-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的融资事宜，授权期截止日为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关联担保：上述公司借款预计由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恒然及其夫人马立新提供担保，具体将以银行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抵押、质押：上述公司借款预计由公司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公司的部分专利及公司持有的河北瑞克股权提供质押；上述河北瑞克借款预计由河北瑞克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企业、董事为公司融资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贷款/授信额度内融资事宜，授权期限截止日为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申请金融机构贷款/授信，主要目的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其它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贷款及关联担保/反担保预计，是对公司经营资金的财务资金补充。

六、备查文件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